

文呈隊警路廳設建省北湖

考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為請續期二十日呈送各冊由

所呈尚屬實情擬予照准

辦稿併呈

二十日

附

件

收文 字第 7594 號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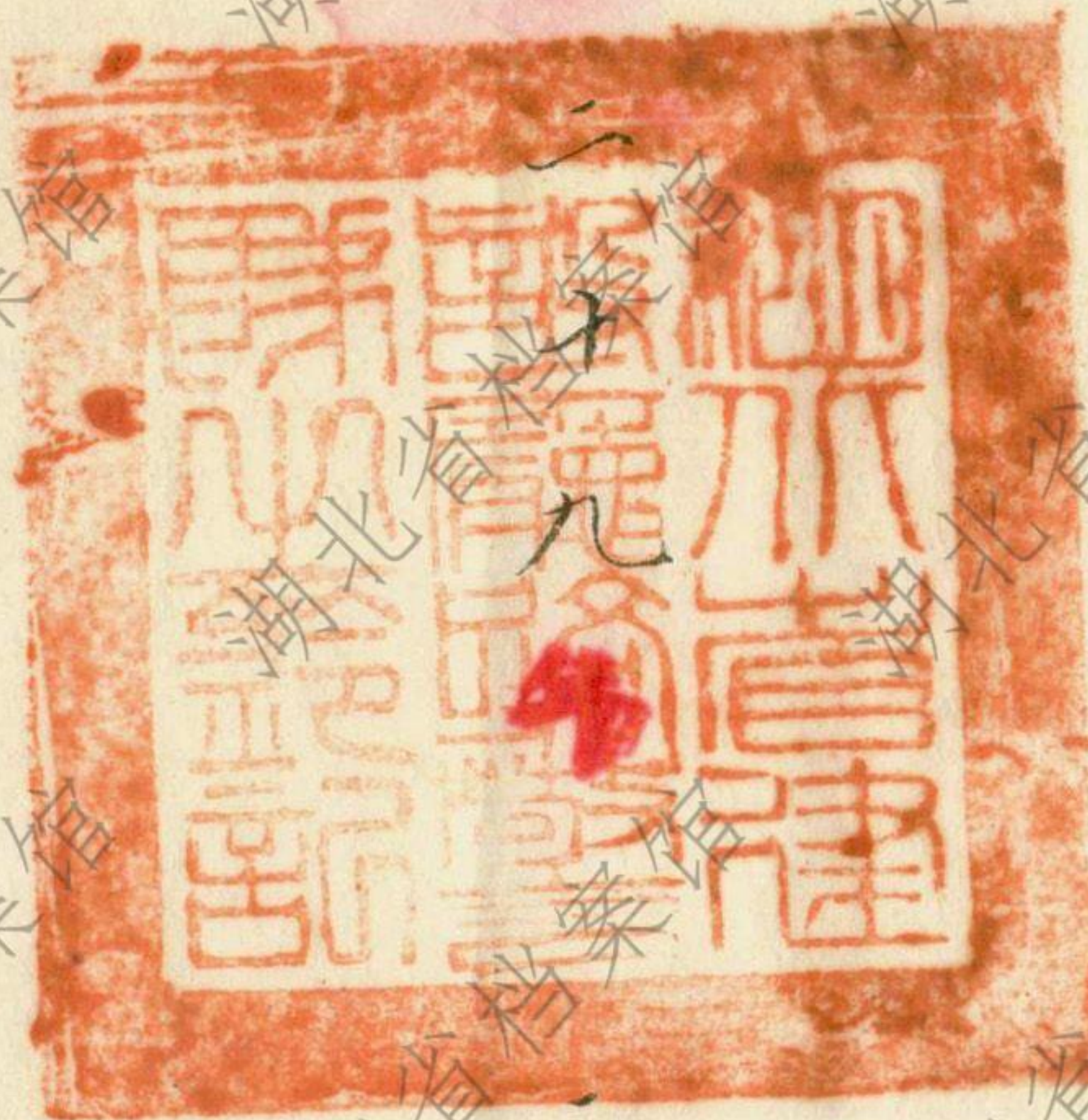
案奉

鈞廳施廳建路字第七五二三號代電內開：「茲限電到十日內將該隊槍械子彈款據公物員兵餉額分駐地址及經管各項截至世日止分別冊報呈核為要。」等因。奉此。自應遵限分別呈送，惟派駐鄂北段之路警二班，組立伊始，且路途遙遠，往返文件最速亦需四十餘日，始能到隊，除郵催剋期發送外，奉令前因，擬懇續期二十日，俾便彙呈各件，理合將延期緣由，備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廳長林

22

中
華



路警隊長 呈 紹 芝



日